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防衛司令部。

貳、案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辦理雷管移交作業，未將該批雷管存入所屬彈藥補給分庫（下稱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放，等待銷毀，竟直接存入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下稱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明顯違反規定；前述移交處理情形，後指部及彈藥分庫主管人員均曾接獲報告，竟未適時糾正制止，亦與有違失；另未爆彈處理組分批銷毀該批雷管，未依規定呈報上級主管單位，該主管人員亦未主動追蹤管制其後續之銷毀作業，均有怠失：

（一）澎湖防區某部隊偵五連原儲雷管乙批，總計六二八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鏽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

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毀。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同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應單獨隔離儲存儘速銷毀，經協調後決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毀。

(二)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三〇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7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故依上述規定，彈藥分庫接收該批不良雷管後，應即存入該分庫適當之庫房，且應單獨儲放，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復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且未設置防盜、防爆警示監視系統，依規定亦不得放置雷管等爆裂物。本案彈藥分庫接收該批雷管後，未存入彈藥分庫

適當之彈藥庫儲放，竟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三)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據邱員接受本院調查時表示，當日晚間於例行部隊安全回報時，曾以電話回報後指部前指揮官陳德益上校（已退伍），前述偵五連移交之各式雷管，由未爆彈處理組保管，屯放於該組庫房內；另後指部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早餐會報中，回報前述彈藥分庫接收狀況。據上述，後指部指揮官及彈藥分庫分庫長分別接獲辦理移交人員報告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予糾正制止，均與有違失。

(四)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該組對該批雷管每次銷毀之數量及期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另後指部相關主管人員亦未本於職責，主動追蹤管制其後續之銷毀作業，致該批雷管銷毀之期程、每此銷毀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有怠職。

二、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圖避免提領炸藥車程煩費，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即逕至彈藥分庫彈藥庫一次提領 TNT 炸藥五〇〇磅，彈藥分庫庫守人員亦未予查驗提領人有無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炸藥提領前後，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即逕行存入該組庫房，已有嚴重違失；另該 TNT 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

(一) 依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路，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毀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毀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毀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於提領TNT炸藥前，應填據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

(二) 本案經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未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自行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V24號彈藥庫，提領押運TNT炸藥五〇〇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據林文俊上尉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TNT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V24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

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TNT炸藥五〇〇磅，且炸藥提領後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該次提領動作事前及事後均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

(三)另澎防部表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應係未爆彈處理組與彈藥分庫官兵同住一營區，相互熟識，且長期以來，彈藥分庫主管人員均容許該組無須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即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五〇〇磅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另該TNT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亦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

(四)綜上所述，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圖避免提領炸藥車程勞費，竟未依規定程序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即至彈藥分庫彈藥庫一次提領TNT炸藥五〇〇磅，庫守人員亦未予查驗提領人有無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炸藥提領前後，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即逕行存入該組庫房，已有嚴重違失；另該TNT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

三、澎防部後指部明知長期以來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竟縱容下屬

未予糾正，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另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臻落實，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 (一) 未爆彈處理組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提領該五〇〇磅 TNT 炸藥前，雖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炸藥頻單作業，惟查該組自九十年四月二日起至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止，使用前述提領之炸藥銷毀防區各式廢彈、未爆彈（含前述六二八支雷管），共計消耗一七八磅，每次耗用紀錄均以書面回報後指部。據澎防部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材究竟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
- (二) 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材管制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係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惟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

單作業，致該V 24號彈藥庫彈藥電腦帳籍均無異動資料，故無法僅憑是項資料查得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提領TNT炸藥五〇〇磅。另後指部清查時，亦未依據V 24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自亦無從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至有關彈藥分庫執行清點時何以未能發現上情乙節，據分庫長邱紹偉坦承：「關於未爆彈處理組自行至V 24號彈藥庫提領炸藥乙事，因該組組長未曾向渠提及，故不知情，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V 24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

(三)據上，澎防部後指部明知長期以來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竟縱容下屬未予糾正，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另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臻落實，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四、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未按規定逐級向上反映，喪失阻止張凱智將該起爆器夾帶返台犯案先機；另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執行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未能發覺該組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其檢查工作自有疏失；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避免遭查獲該組庫房存放有炸藥、雷管等爆材，竟刻意於上級檢查前移至他處，以規避檢查：

(一)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係於九十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利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向其借用機車外出擔任軍紀糾察任務之機會，再次侵入其寢室取得

林員掛於寢室牆上之庫房鑰匙，入內竊取乙具單頻起爆器，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並於七月十八日將該起爆器夾帶搭機返台犯案。同年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該組組長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按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軍品遺失（失竊），需循指揮系統（主官、主管、監察、保防、戰情、後勤）逐級向上反映，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飾誣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喪失阻止張凱智將該起爆器夾帶返台犯案先機。按林文俊組長如能依規定立即循指揮系統逐級反映，或能及時查獲遭張凱智竊取之單頻起爆器，本案亦或可消弭於無形。

(二)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查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

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工作自有疏失。

(三)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依規定不得放置炸藥、雷管，且該組庫房未設置防盜、防爆等警示監視系統，尤其不宜任意存放前述爆材，又該批雷管係接收自偵五連，素質不良具有危險性，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庫房單獨儲放，並不得與其他正常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已如前述。詎林文俊上尉為避免遭查獲有擅自提領炸藥及與不良雷管混儲同一庫房等違反規定情事，竟於上級長官視導前，預先將前述二種爆材移置於悍馬車或其他處所，嗣上級督導人員離開後，再移回原庫房，以規避檢查。

五、未爆彈處理組未貫徹庫房鑰匙保管要求，致張凱智得以兩度潛入林文俊上尉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入內竊取爆材返台犯案，澎防部應嚴格要求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實施抽檢，俾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未在營區之內，惟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兩度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分別偷竊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台犯案；另據澎防部自行調查結果，亦發現彈藥分庫庫管人員休假或公出時，未明確律定代理人，由各庫管人員自行交接庫房鑰匙。按「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五章第二十

七條之一規定略以：爆材及雷管於野戰彈藥庫統一保管，其彈藥庫大門設鎖二道，其鑰匙打造一套，彈藥庫庫長（分庫長）負責保管，不得由他人任意取得，彈藥庫庫長（分庫長）因故（休假、公出）不在營區，其鑰匙應交由代理人保管，並建立鑰匙攜出繳回登記簿，以便管制。又本案發生後，澎防部依防區特性，另於九十年十月定頒「澎湖防衛司令部彈藥庫、軍械室鑰匙保管執行細則」乙種，為防杜發生類似案件，澎防部首應嚴格要求所屬切實遵照上開規定辦理，並不定期實施抽檢，確保法令得以落實執行。

六、防區彈藥庫官兵休假出入營房，未嚴格執行隨身衣物、行李之檢查，應予檢討改進：

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未能依落實執行。本案彈藥分庫營門衛哨人員，如能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勤務，或可查獲張凱智非法夾帶爆裂物離開營區，及時防止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七、彈藥分庫之人員查核機制不彰，亦應併案檢討改進：

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六十二條規定，械彈爆材管理人員應本「先查後

用「原則完成資審會報，經資審合格人員始得擔任；另每季實施安全再查核，併維安座談實施。本院調查過程中，發現張凱智平日花費頗鉅，曾有數次信用借款紀錄，且金額不低，其中一筆信用貸款達四十餘萬元，渠對貸款之目的及去向，堅拒誠實說明，用途不明；另據澎防部調查，張員因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疏失及肇生違反保密規定等情事，曾遭單位核予申誡九次、檢束二週等處分。彈藥分庫主管曾請求將其調整職務，惟後指部僅指示分庫長多予留意輔導，未針該張員近期在營言行動態，於每兩週「維安座談」中提列為重點輔考對象，指導所屬應處作為或調整職務。澎防部宜針對本項缺失，就有關械、彈藥庫儲及帳籍管理人員，於擔任是項勤務前，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相關幹部，實施資料審查合格後，始得派任，嗣後並應持續考核，對於不適任人員即予汰換，並優先派補遞任，以淨化械彈管理人員素質，確保彈藥庫安全無虞。

綜上所述，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後指部、彈藥分庫及未爆彈處理組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